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司徒亭好

電 話：04-3706-1606

電子郵件：e-3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7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、相關操作說明書 (0007242A00_ATTCH1.pdf、
000724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法務部特設立「法治教育測驗專區」網站（下稱本測驗網站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1月12日法資決字第11311500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制教學平臺，法務部特設立此測驗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多加善用此測驗網站資源，作為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及法治教育使用。
- 三、為鼓勵及推廣各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使用此測驗網站，如學生已於112年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」（下稱第15屆競賽活動）註冊帳號，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此測驗網站之帳

花府 113/01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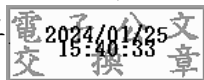
號，無須再重新申請。若於第15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，請於此測驗網站「註冊」申請帳號，以利於至「學生測驗區」進行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。

四、為鼓勵善用測驗網站作為實施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之評量平臺，了解學生法治教育學習成效，法務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名專屬帳號以查詢該縣市所轄學校測驗參與狀況，以利查詢所轄學校測驗參與狀況並可由測驗成績統計，知悉各校法治教學成效，督促所轄學校落實法治教學，其專屬查詢帳號皆可持續使用，如無異動，無須每年申請。

五、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，可填寫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（學校）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（下稱聲明書，如附件1）並至此測驗網站「學校／教育局處登入」之「註冊」功能上傳已用印之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，以利開通帳號（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2）；若機關已於第15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，無異動者可於此測驗網站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